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13号厂房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日通讯方式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沈六富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监事会对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4日